霸州市教育和体育局

“依规办事不求人”事项

服务指南

一、教师申诉服务指南

联系人：张国权

联系电话：0316-2356563

一、实施机构：霸州市教育和体育局

二、办公地址：霸州市教育和体育局

三、服务对象：自然人

四、设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师法》第三十九条： 教师对学校或者其他教育机构侵犯其合法权益的，或者对学校或者其他教育机构作出的处理不服的，可以向教育行政部门提出申诉，教育行政部门应当在接到申诉的三十日内，作出处理。教师认为当地人民政府有关行政部门侵犯其根据本法规定享有的权利的，可以向同级人民政府或者上一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提出申诉，同级人民政府或者上一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应当作出处理。

五、申请条件

教师对学校或者其他教育机构侵犯其合法权益的，或者对学校或者其他教育机构作出的处理不服的，根据法律和规定享有的权利，可提出申诉。

六、申请材料目录

1.申诉人的姓名、性别、年龄、住址、联系方式。

2.被申诉单位的名称、法定代表人姓名、联系电话。

3.申诉的事实、理由及请求。

4.申诉人签名。

5.申诉人提出申诉的日期。

6.证据材料

7.学校处分决定

七、承诺办理时限：30个工作日；因故逾期不能作出决定的，延长10个工作日。

八、收费情况：不收费

九、审批股室：学校法制安全股

十、咨询电话：0316-2356563

张国权（学校法制安全股负责人）

十一、监督电话：0316-7236810

胡金松（学校法制安全股负责人）

**附件：**

申 诉 书

申诉人：姓名、性别、民族、年龄、住址、身份证号等。

被申诉人：　　　　　法定代表人：　　　　职　务：

地址：　　　　　　　　　　　联系电话：

申诉请求：1、

2、......

事实和理由：

........

此致

xx教育和体育局

申诉人\_\_\_\_\_\_\_\_\_（章）

\_ \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证据材料\_\_\_\_\_份。

教师申诉工作流程图

|  |  |  |  |
| --- | --- | --- | --- |
| **时限**  **工作流程** | **5个工作日内** | **20个工作日** | **1个工作日** |
| **受理** | 教师对学校的处理或处分决定不服，申请人提交申请  退回并告知 | 说 明  一、申报材料  1.申诉人的姓名、性别、年龄、住址、联系方式。  2.被申诉单位的名称、法定代表人姓名、联系电话。  3.申诉的事实、理由及请求。  4.申诉人签名。  5.申诉人提出申诉的日期。  6.证据材料  7.学校处分决定  二、法律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师法》第三十九条  三、办理时限： 30个工作日；因故逾期不能作出决定的，延长10个工作日。 |  |
| **审查** |  | 审查通过后20个工作日内，由教体局做出复查结论  审核不通过，出具不受理决定书送达申诉人  出具“维持原处理处分决定”正式 文件或提出更改原处理决定的 |  |
| **决定** |  |  |  |

二、学生申诉服务指南

联系人：张国权

联系电话：0316-2356563

一、实施机构：霸州市教育和体育局

二、办公地址：霸州市教育和体育局

三、服务对象：全市各级各类学校在校生

四、设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1995年3月18日主席令第四十五号公布，自1995年9月1日起施行，2015年12月2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三十九号第二次修改）第四十三条 受教育者享有下列权利：（一）参加教育教学计划安排的各种活动，使用教育教学设施、设备、图书资料；（二）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获得奖学金、贷学金、助学金；（三）在学业成绩和品行上获得公正评价，完成规定的学业后获得相应的学业证书、学位证书；（四）对学校给予的处分不服向有关部门提出申诉，对学校、教师侵犯其人身权、财产权等合法权益，提出申诉或者依法提起诉讼；（五）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权利。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师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15号）

第三十九条

五、申请条件

学生向教育行政部门提出申诉，按照“属地管理、分级负责，谁主管、谁负责”的原则，省教育厅直属学校的学生向省教育厅提出；各设区直属学校的学生向设区市教育行政部门提出；各县（市、区）所属学校的学生向县（市、区）教育行政部门提出。其中，普通高等高校的学生向省教育厅提出。各级教育行政部门的法制工作机构负责办理学生申诉事项。

六、申请材料目录

1.申诉人的姓名、性别、年龄、住址、联系方式。

2.被申诉单位的名称、法定代表人姓名、联系电话。

3.申诉的事实、理由及请求。

4.申诉人签名。

5.申诉人提出申诉的日期。

6.学校处分决定书。

七、承诺办理时限： 30个工作日；因故逾期不能作出决定的，延长10个工作日。

八、收费情况：不收费

九、审批股室：学校法制安全股

十、咨询电话：0316-2356563

张国权（学校法制安全股负责人）

十一、监督电话：0316-7236810

胡金松（学校法制安全股负责人）

**附件：**

申　诉　书

xxx教育局：

我因不服××学校×年×月对我作出的××决定，现提出申诉，理由如下：

一、……

二、……

三、……

……

申请人（签名）：王××

xx年xx月xx日

学生申诉工作流程图

|  |  |  |  |
| --- | --- | --- | --- |
| **时限**  **工作流程** | **5个工作日内** | **20个工作日** | **1个工作日** |
| **受理** | 学生对学校的处理或处分决定不服，申请人提交申请  退回并告知 | 说 明  一、申报材料  1.申诉人的姓名、性别、年龄、住址、联系方式。  2.被申诉单位的名称、法定代表人姓名、联系电话。  3.申诉的事实、理由及请求。  4.申诉人签名。  5.申诉人提出申诉的日期。  6.学校处分决定书。  二、法律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1995年3月18日主席令第四十五号公布，自1995年9月1日起施行，2015年12月2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三十九号第二次修改）第四十三条  三、办理时限：30个工作日；因故逾期不能作出决定的，延长10个工作日。 |  |
| **审查** |  | 审查通过后20个工作日内，由教体局做出复查结论  审核不通过，出具不受理决定书送达申诉人  出具“维持原处理处分决定”正式 文件或提出更改原处理决定的 |  |
| **决定** |  |  |  |

三、学前教育入学政策咨询及办理

联系人：臧丽娜

联系电话：0316-2356571

一、实施机构：霸州市教育和体育局

二、办公地址：霸州市教育和体育局

三、服务对象：公民、法人或其它组织

四、设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义务教育法》第五条

五、申请条件

幼儿家长需具有霸州户籍、住房、居住证、务工证明等相关材料。

六、申请材料目录

1.幼儿全家户口本（原件及复印件）

2.房产证、购房合同、购房发票（原件及复印件）;居住证、务工证明（原件及复印件）

3.幼儿合格体检表

4.接种证原件、复印件

5.防疫站接种证明

七、承诺办理时限：1个工作日

八、收费情况：不收费

九、审批股室：霸州市教师发展中心

十、咨询电话：0316-2356571

臧丽娜（教师发展中心教研处主任）

十一、监督电话：0316-7236810

王立华（信访负责人）

学前教育阶段入学政策咨询及办理流程图

|  |  |  |  |
| --- | --- | --- | --- |
| **时限**  **工作流程** | **3个工作日** | | |
| **受理** | 申请人上报材料，不齐全的，补齐告知。  告知  退回并告知  申请人上报材料，齐全或补齐后符合要求的，予以受理。 | 一、申报材料  1.幼儿全家户口本（原件及复印件）  2.房产证、购房合同、购房发票（原件及复印件）;居住证、务工证明（原件及复印件）  3.幼儿合格体检表  4.接种证原件、复印件  5.防疫站接种证明  二、法律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义务教育法》第五条  三、实施主体：霸州市教育和体育局 承办机构：霸州市教师发展中心  四、联系电话：0316-2356571  五、监督电话：0316-7236810 |  |
| **审查** |  | 对不符合要求的，退回并告知原因。  由相应幼儿园审核确认 |  |
| **决定** |  |  | 发放入园通知书 |

四、对“三好学生”“优秀学生干部”“先进班集体”等表彰

联系人：张福安

联系电话：0316-2356556

一、实施机构：霸州市教育和体育局

二、办公地址：霸州市教育和体育局

三、服务对象：霸州市辖区内全日制学校学生

四、设定依据：

依据廊坊市教育局印发《关于评选2023-2024学年市级三好学生、优秀学生干部和先进班集体的通知》的文件要求。

五、申请条件：

由霸州市辖区内全日制学校进行评选，推荐到霸州市教育和体育局

六、申请材料目录

1.三好学生汇总表

2.优秀学生干部汇总表

3.先进班集体汇总表

4.省级三好学生、优秀学生干部评审表

5.廊坊市级三好学生、优秀学生干部评审表

6.廊坊市级先进班集体评审表

7.霸州市级三好学生、优秀学生干部评审表

8.霸州市级先进班集体评审表

七、承诺办理时限：3个月

八、收费情况：不收费

九、审批股室：霸州市教育和体育局教育股

十、咨询电话：0316-2356556

张福安（教育股负责人）

十一、监督电话：0316-7236810

王立华（信访负责人）

对“三好学生”“优秀学生干部”“先进班集体”等表彰

|  |  |  |  |
| --- | --- | --- | --- |
| **时限**  **工作流程** | **3个月** | | |
| 发布评选通知 | 申请学校上报材料，不齐全的，补齐补正告知。  告知  退回并告知  申请单位上报材料，齐全或补齐补正后符合要求的，予以受理。 | 一、申报材料  1.三好学生汇总表  2.优秀学生干部汇总表  3.先进班集体汇总表  4.省级三好学生、优秀学生干部评审表  5.廊坊市级三好学生、优秀学生干部评审表  6.廊坊市级先进班集体评审表  7.霸州市级三好学生、优秀学生干部评审表  8.霸州市级先进班集体评审表  二、法律依据：  依据廊坊市教育局印发《关于评选2023-2024学年市级三好学生、优秀学生干部和先进班集体的通知》的文件要求。  三、实施主体：霸州市教育和体育局 审批股室：霸州市教育和体育局教育股  四、联系电话：0316-2356556  五、监督电话：0316-7236810 |  |
| **审查** |  | 对不符合批准要求的，退回并告知原因。  对符合批准要求的， 报主管局长批准。 |  |
| **决定** |  |  | 发放荣誉证书 |

五、适龄儿童、少年因身体状况需要延缓入学或者

休学审批

联系人：张福安

联系电话：0316-2356556

一、实施机构：霸州市教育和体育局

二、办公地址：霸州市教育和体育局

三、服务对象：具有霸州市户籍或霸州市辖区学校就读学生

四、设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义务教育法

五、申请条件：

因伤病需要申请延缓入学或休学的适龄儿童

六、申请材料目录

1.伤病原因，监护人需携带县级以上医疗单位的诊断证明、病历、住院检查等医疗单据。（原件和复印件）

2.不可抗拒的原因，监护人需出具公安或民政、劳动等有关部门的证明。（原件和复印件）

3.申请人全家户口本。（原件和复印件）

4.延缓入学或休学申请、审批表（附件1、附件2）

注：（1和2两类材料有其中一类即可）

七、承诺办理时限：3个工作日

八、收费情况：不收费

九、审批股室：霸州市教育和体育局教育股

十、咨询电话：0316-2356556

张福安（教育股负责人）

十一、监督电话：0316-7236810

王立华（信访负责人）

适龄儿童、少年因身体状况需要延缓入学或者休学审批

|  |  |  |  |
| --- | --- | --- | --- |
| **时限**  **工作流程** | **3个工作日** | | |
| 受理 | 申请人上报材料，不齐全的，补齐补正告知。  告知  退回并告知  申请人上报材料，齐全或补齐补正后符合要求的，予以受理。 | 一、申报材料  1.延缓入学需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原件及复印件）  2.延缓入学申请表  3.休学需提供相关住院证明材料（原件及复印件）  4.休学申请表  二、法律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义务教育法  三、实施主体：霸州市教育和体育局 审批股室：霸州市教育和体育局教育股  四、联系电话：0316-2356556  五、监督电话：0316-7236810 |  |
| **审查** |  | 对不符合批准要求的，退回并告知原因。  对符合批准要求的， 报主管领导批准。 |  |
| **决定** |  |  | 网上审核 |

六、义务教育阶段入学政策咨询及办理

联系人：张福安

联系电话：0316-2356556

一、实施机构：霸州市教育和体育局

二、办公地址：霸州市教育和体育局

三、服务对象：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

四、设定依据：

河北省义务教育阶段学生学籍管理办法实施细则（修订）

五、申请条件：

学生家长需具有霸州市户籍、住房、居住证、务工证明等相关材料

六、申请材料目录

1.学生全家户口本（原件及复印件）

2.房产证、购房合同、购房发票（原件及复印件）

3.居住证、务工证明（原件及复印件）

七、承诺办理时限：1个工作日

八、收费情况：不收费

九、审批股室：霸州市教育和体育局教育股

十、咨询电话：0316-2356556

张福安（教育股负责人）

十一、监督电话：0316-7236810

王立华（信访负责人）

义务教育阶段入学政策咨询及办理

|  |  |  |  |
| --- | --- | --- | --- |
| **时限**  **工作流程** | **3个工作日** | | |
| 受理 | 申请人上报材料，不齐全的，补齐补正告知。  告知  退回并告知  申请人上报材料，齐全或补齐补正后符合要求的，予以受理。 | 一、申报材料  1.学生全家户口本（原件及复印件）  2.房产证、购房合同、购房发票（原件及复印件）  3.居住证、务工证明（原件及复印件）  二、法律依据：  河北省义务教育阶段学生学籍管理办法实施细则（修订）  三、实施主体：霸州市教育和体育局 审批股室：霸州市教育和体育局教育股  四、联系电话：0316-2356556  五、监督电话：0316-7236810 |  |
| **审查** |  | 对不符合批准要求的，退回并告知原因。  对符合批准要求的， 报主管局长批准。 |  |
| **决定** |  |  | 办理入学手续 |

七、举办高危险性体育赛事活动许可

联系人：郑杰

联系电话：0316-2356562

一、实施机构：霸州市教育和体育局

二、办公地址：霸州市教育和体育局

三、服务对象：自然人、企业法人、事业法人、社会组织、非法人企业、行政机关、其他组织

四、设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体育法》第一百零六条，《体育赛事活动管理办法》，《体育总局关于做好高危险性体育赛事活动管理工作的通知》（体政规字〔2023〕2号）

五、申请条件

1.配备具有相应资格或者资质的专业技术人员；

2.配置符合相关标准和要求的场地、器材和设施；

3.制定通信、安全、交通、卫生健康、食品、应急救援等相关保障措施。

六、申请材料目录

1.申请书。申请书应当包括体育赛事活动的名称、时间、地点、规模、主办方、承办方、协办方、参赛条件等内容；

2.专业技术人员的资格或资质证明材料；

3.场地、器材和设施符合相关标准和要求的说明性材料；

4.主办方、承办方、协办方等体育赛事活动组织者用以约定各方权利义务和责任分工的书面协议；

5.风险评估报告、风险防范及应急处置预案、安全工作方案、医疗保障及救援方案、赛事活动“熔断”机制、赛事活动组织方案等材料；

6.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材料。

七、承诺办理时限

法定办结时限：30个工作日。承诺办结时限：20个工作日。

八、收费情况：不收费

九、审批股室：群众体育股

十、网上申报地址

http://www.hbzwfw.gov.cn/hbzw/bszn/info/complex.do?itemId=1658280f-26ec7-4071-82a9-35297cf1cb73

十一、咨询电话：0316-2356562

郑杰（群众体育股负责人）

十二、监督电话：0316-7236810

王立华（信访负责人）

**举办高危险性体育赛事活动流程图**

|  |  |  |  |
| --- | --- | --- | --- |
| **时限**  **工作流程** | 20个工作日 | | |
| **申请** | 申请人提交申请材料 | 不符合办理条件者，退回并告知  说 明  一、申报材料：  1.申请书。申请书应当包括体育赛事活动的名称、时间、地点、规模、主办方、承办方、协办方、参赛条件等内容；  2.专业技术人员的资格或资质证明材料；  3.场地、器材和设施符合相关标准和要求的说明性材料；  4.主办方、承办方、协办方等体育赛事活动组织者用以约定各方权利义务和责任分工的书面协议；  5.风险评估报告、风险防范及应急处置预案、安全工作方案、医疗保障及救援方案、赛事活动“熔断”机制、赛事活动组织方案等材料；  6.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材料。  二、法律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体育法》第一百零六条，《体育赛事活动管理办法》，《体育总局关于做好高危险性体育赛事活动管理工作的通知》（体政规字〔2023〕2号）  三、实施主体：霸州市教育和体育局 承办机构：群众体育股  四、联系电话：0316-2356562  五、监督电话：0316-7236810 |  |
| **受理** | 群众体育股受理 |  |  |
| **审查** |  |  |  |
| **决定**  退回并告知原因 |  | 行政审批局核批 | 同意举办高危险性赛事活动 |

八、临时占用公共体育场地设施审批

联系人：郑杰

联系电话：0316-2356562

一、实施机构：霸州市教育和体育局

二、办公地址：霸州市教育和体育局

三、服务对象：自然人、企业法人、事业法人、社会组织、非法人企业、行政机关、其他组织

四、设定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体育法》（2022年6月24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五次会议修订）

2.《公共文化体育设施条例》（2003年6月26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第382号公布）

五、申请条件

根据《公共文化体育设施条例》（2003年6月26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第382号公布）第二十二、二十三条的规定，申请临时占用公共体育设施，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1.临时占用公共体育设施应当用于举办文物展览，美术展览，艺术培训等文化活动。

2.临时占用公共体育设施应当用于体育活动。因举办公益性活动或者大型文化活动等特殊情况临时出租的除外。

3.临时占用时间一般不得超过10日。

4.占用期满，占用者应当恢复公共体育设施原状，不得影响该设施的功能、用途。

5.公众在使用公共体育设施时，应当遵守公共秩序，爱护公共体育设施。

6.任何单位或者个人不得损坏公共体育设施。

六、申请材料目录

1.《申请书》，载明申请的事项和基本情况（原件）；

2.申请人身份证明（核原件，收复印件）；

3.临时占用对公共体育设施开放与使用可能造成的影响分析（原件）；

4.保证公共体育设施开放使用中的安全应制定的安全保障制度或措施（原件）；

5.占用面积及平面示意图（原件）；

6.与公共体育设施管理单位的协议（核原件，收复印件）；

7.临时占用期满的恢复原状时间及措施（原件）。 七、承诺办理时限

法定办结时限：20个工作日。承诺办结时限：10个工作日。

八、收费情况：不收费

九、审批股室：群众体育股

十、网上申报地址

http://www.hbzwfw.gov.cn/hbzw/bszn/info/complex.do?itemId=1658280f-26ec7-4071-82a9-35297cf1cb73

十一、咨询电话：0316-2356562

郑杰（群众体育股负责人）

十二、监督电话：0316-7236810

王立华（信访负责人）

**临时占用公共体育场地设施审批流程图**

|  |  |  |  |
| --- | --- | --- | --- |
| **时限**  **工作流程** | 10个工作日 | | |
| **申请** | 申请人提交申请材料 | 说 明  一、申报材料：  1.《申请书》，载明申请的事项和基本情况（原件）;  2.申请人身份证明（核原件，收复印件）;  3.临时占用对公共体育设施开放与使用可能造成的影响分析（原件）;  4.保证公共体育设施开放使用中的安全应制定的安全保障制度或措施（原件）;  5.占用面积及平面示意图（原件）;  6.与公共体育设施管理单位的协议（核原件，收复印件）;  7.临时占用期满的恢复原状时间及措施（原件）。  二、法律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体育法》(2022年6月24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五次会议修订）  2.《公共文化体育设施条例》(2003年6月26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第382号公布）  三、实施主体：霸州市教育和体育局 承办机构：群众体育股  四、联系电话：0316-2356562  五、监督电话：0316-7236810  不符合办理条件者，退回并告知 |  |
| **受理** | 群众体育股受理 |  |  |
| **审查** |  |  |  |
| **决定**  退回并告知原因 |  | 行政审批局核批 | 同意临时占用公共体育场地设施 |

九、社会体育指导员技术

等级称号认定

联系人：郑杰

联系电话：0316-2356562

一、实施机构：霸州市教育和体育局

二、办公地址：霸州市教育和体育局

三、服务对象：自然人、企业法人、事业法人、社会组织、非法人企业、行政机关、其他组织

四、设定依据

社会体育指导员管理办法

五、申请条件

1、近一年内开展或协同开展30次以上志愿服务

2、了解体育健身和竞赛的基本知识，初步掌握一项体育健身技能的传授方法，能够承担一般性体育健身咨询和指导工作

3、了解全民健身工作的基本知识，初步掌握全民健身活动的组织管理方法，能够组织基层组织和单位开展全民健身活动。

六、申请材料目录

1、社会体育指导员技术等级称号申请审批表

2、培训考试合格证明

3、近一年内开展或协同开展体育健身活动的服务证明

4、申请人身份证明

5、免冠小二寸红底彩色近照

七、承诺办理时限

法定办结时限：20个工作日。承诺办结时限：20个工作日。

八、收费情况：不收费

九、审批股室：群众体育股

十、网上申报地址

http://www.hbzwfw.gov.cn/hbzw/bszn/info/complex.do?itemId=1658280f-26ec7-4071-82a9-35297cf1cb73

十一、咨询电话：0316-2356562

郑杰（群众体育股负责人）

十二、监督电话：0316-7236810

王立华（信访负责人）

**社会体育指导员技术等级称号认定流程图**

|  |  |  |  |
| --- | --- | --- | --- |
| **时限**  **工作流程** | 20个工作日 | | |
| **申请** | 申请人提交申请材料 | 说 明  一、申报材料：  1、社会体育指导员技术等级称号申请审批表  2、培训考试合格证明  3、近一年内开展或协同开展体育健身活动的服务证明  4、申请人身份证明  5、免冠小二寸红底彩色近照  二、法律依据：社会体育指导员管理办法  三、实施主体：霸州市教育和体育局 承办机构：群众体育股  四、联系电话：0316-2356562  五、监督电话：0316-7236810  不符合办理条件者，退回并告知 |  |
| **受理** | 群众体育股受理 |  |  |
| **审查** |  |  |  |
| **决定**  退回并告知原因 |  | 群众体育股核批 | 颁发社会体育指导员证书 |

十、体育类民办非企业单位申请登记审查

联系人：郑杰

联系电话：0316-2356562

一、实施机构：霸州市教育和体育局

二、办公地址：霸州市教育和体育局

三、服务对象：自然人、企业法人、事业法人、社会组织、非法人企业、行政机关、其他组织

四、设定依据

体育类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审查与管理暂行办法

五、申请条件

1、有规范的名称、必要的组织机构；

2、法人：经理；

3、有与其业务活动相适应的合法财产（注册资金“合伙人”10万元，“法人”20万元）；

4、有与其业务活动相适应的从业人员（从业人员必须5人以上，相关岗位人员应占总从业人员50%）；

5、具备或具有合同租赁的俱乐部办公地点（以房本或租赁签订合同为准）。

六、申请材料目录

1、登记申请书；

2、场所使用权证明；

3、验资报告；

4、拟任负责人的基本情况、身份证明

5、俱乐部章程草案（应包括下列八个事项）

（1）名称、住所

（2）宗旨和业务范围

（3）组织管理制度

（4）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的产生、罢免的程序

（5）资产管理和使用的原则

（6）章程的修改程序

（7）终止程序和终止后资产的处理

（8）需要由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七、承诺办理时限

法定办结时限：30个工作日。承诺办结时限：26个工作日。

八、收费情况：不收费

九、审批股室：群众体育股

十、网上申报地址

http://www.hbzwfw.gov.cn/hbzw/bszn/info/complex.do?itemId=1658280f-26ec7-4071-82a9-35297cf1cb73

十一、咨询电话：0316-2356562

郑杰（群众体育股负责人）

十二、监督电话：0316-7236810

王立华（信访负责人）

**体育类民办非企业单位申请登记审查流程图**

|  |  |  |  |
| --- | --- | --- | --- |
| **时限**  **工作流程** | 26个工作日 | | |
| **申请** | 申请人提交申请材料 | 说 明  一、申报材料：  1、登记申请书；  2、场所使用权证明；  3、验资报告；  4、拟任负责人的基本情况、身份证明  5、俱乐部章程草案（应包括下列八个事项）  （1）名称、住所  （2）宗旨和业务范围  （3）组织管理制度  （4）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的产生、罢免的程序  （5）资产管理和使用的原则  （6）章程的修改程序  （7）终止程序和终止后资产的处理  （8）需要由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二、法律依据：体育类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审查与管理暂行办法  三、实施主体：霸州市教育和体育局 承办机构：群众体育股  四、联系电话：0316-2356562  五、监督电话：0316-7236810  不符合办理条件者，退回并告知 |  |
| **受理** | 群众体育股受理 |  |  |
| **审查** |  |  |  |
| **决定**  退回并告知原因 |  | 行政审批局核批 | 颁发营业执照正、副本 |

十一、教师资格定期注册

联系人：马朝霞

联系电话：0316-2356531

一、实施机构：霸州市教育和体育局

二、办公地址：霸州市兴华中路1893号

三、服务对象：公办普通中小学、幼儿园、特殊教育学校和中等职业学校在编在岗教师（含农村义务教育阶段学校特设岗位计划教师）

四、设定依据：河北省2018—2023年中小学教师资格定期注册制度实施方案

五、申请条件

（一）申请教师资格首次注册者，须同时具备下列条件：

1．具有与任教岗位相应的教师资格；

2．聘用为中小学在编在岗教师或各市教育局批准的依法举办民办学校中小学教师；

3．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履行《教师法》规定的教师的义务，遵守《中小学教师职业道德规范》，具备良好的师德表现，师德考核为合格及以上等次；

4．身心健康，能够胜任教育教学工作；

5．新入职的教师须试用期满，完成岗前培训任务且考核合格。

（二）申请教师资格定期注册者，须同时具备下列条件：

1．遵守国家法律法规， 履行《教师法》规定的教师的

义务，遵守《中小学教师职业道德规范》，具备良好的师德表现，师德考核为合格及以上等次；

2．身心健康，专业知识、专业技能符合国家规定的中小学教师专业标准，能够胜任教育教学工作；

3．每年年度考核合格及以上等次；

4．每个注册有效期内，完成不少于360学时教师继续教育培训，其中省教育厅教师教育部门组织实施或认可的“国培计划”项目、省级培训项目培训不少于260学时，并且培训考核合格。

（三）对“一人多证”“高段低聘”“低段高聘”“科证不一”等情形的人员，按下列办法注册：

1．对“一人多证”的，即对于持有两种及以上（小学、初中、高中）教师资格证书者，且现在中小学任教的，按照现任教学段、学科申请注册。

2．对“高段低聘”的，即对于持有高学段教师资格证书在低学段任教者，在独立建制的中小学任教的，按照现任教学段、学科申请注册；在九年一贯制学校或完全中学任教的，原则上按照现任教学学段、学科申请注册。如学校将教学人员在高中和初中打通使用的，持高中及以上教师资格证书者，可以按照高级中学教师资格申请注册。

3．对“低段高聘”的，即对于持有低学段教师资格证书在高学段任教者，原则上属于不符合持证上岗要求，应调整到与资格种类一致的教育教学岗位，或重新申请到与任教学段相一致的教师资格才能申请注册，否则不予注册。

新入职教师申请首次注册时，对“低段高聘”的将不予注册。

4．对“科证不一”的，即现任教学学科与所持教师资格证书上任教学科不一致者，现不予要求，可以申请注册。

5．对于尚未取得教师资格的人员在中小学任教的，不予定期注册，原则上应予解聘。

（四）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暂缓定期注册，待情形消失或改正补齐后，方可重新申请定期注册，注册后重新上岗，注册时间向后按年度顺延：

1．因自身原因中止教育教学和教育管理工作一学期及以上的，但经所在学校和教育行政部门批准的进修学习、外出培训、学术交流、病休、产假等情形除外；

2．经县级及以上指定医院体检，身体健康状况暂不适宜或者不能胜任教育教学工作的；

3．经教育行政部门审核，注册有效期内没有完成国家规定的教师继续教育培训学时，或者虽然完成培训学时但培训考核不合格的；

4．一个定期注册周期内任何一年年度考核不合格的；

5．逾期未申请定期注册的。

（五）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定期注册不合格：

1．违反《中小学教师职业道德规范》和师德考核评价标准，影响恶劣，师德考核不合格；

2．依法被撤销或丧失教师资格；

3．一个定期注册周期内累计两年以上（含两年）年度考核不合格。

（六）初次聘用为教师但尚未首次注册的教师，须申请首次注册。在定期注册实施过程中，累计6次定期注册（包括首次注册）或从事教育教学工作累计满30年的教师，只要在定期注册周期内每年年度考核合格即可申请注册。

（七）依法被撤销或丧失教师资格者，注册有效期自动终止。

六、申请材料目录

（一）申请教师资格首次注册，须提交下列材料：

1．《教师资格定期注册申请表》一式2份；

2．教师资格证书原件；

3．任教学校或主管部门聘用合同；

4．任教学校出具的师德表现证明；

5．任教学校出具的身心健康证明；

6．新入职教师须提供任教学校出具的试用期满考核合格证明。

其中，第1、2项需要提供原件，3、4、5、6项可由任教学校统一出具证明。

（二）申请教师资格定期注册，须提交下列材料：

1．《教师资格定期注册申请表》一式2份；

2．教师资格证书原件；

3．任教学校或主管部门聘用合同；

4．任教学校出具的近5年内年度考核证明；

5．任教学校出具的师德表现证明；

6．县级及以上指定医院出具的体检证明；

7．县级以上教育行政部门认可的教师培训证明（教师继续教育培训合格证书）。

其中，第1、2、6、7项需要提供原件，3、4、5项可由任教学校统一出具证明。累计6次定期注册（包括首次注册）或从事教育教学工作累计满30年的教师，第二次及以后的注册，只需提交第1项材料。

七、承诺办理时限：自受理之日起90个工作日内

八、收费情况：不收费

九、审批股室：霸州市教育和体育局师范教育股

十、网上申报地址：中国教师资格网

十一、咨询电话：0316-2356531

马朝霞（师教股负责人）

十二、监督电话：0316-7236810

王立华（信访负责人）

教师资格定期注册审批流程图

|  |  |  |  |
| --- | --- | --- | --- |
| **时限**  **工作流程** | 90个工作日  说 明   1. 申报材料：   （一）申请教师资格首次注册，须提交下列材料：  1．《教师资格定期注册申请表》一式2份；  2．教师资格证书原件；  3．任教学校或主管部门聘用合同；  4．任教学校出具的师德表现证明；  5．任教学校出具的身心健康证明；  6．新入职教师须提供任教学校出具的试用期满考核合格证明。  其中，第1、2项需要提供原件，3、4、5、6项可由任教学校统一出具证明。  （二）申请教师资格定期注册，须提交下列材料：  1．《教师资格定期注册申请表》一式2份；  2．教师资格证书原件；  3．任教学校或主管部门聘用合同；  4．任教学校出具的近5年内年度考核证明；  5．任教学校出具的师德表现证明；  6．县级及以上指定医院出具的体检证明；  7．县级以上教育行政部门认可的教师培训证明（教师继续教育培训合格证书）。  其中，第1、2、6、7项需要提供原件，3、4、5项可由任教学校统一出具证明。累计6次定期注册（包括首次注册）或从事教育教学工作累计满30年的教师，第二次及以后的注册，只需提交第1项材料。  二、法律依据：  河北省2018-2023中小学教师资格定期注册实施方案 | | |
| **申请** | 申请人提交申请材料并网上申请 | 不符合办理条件者，不予注册 |  |
| **受理** | 注册点核对网络填报数据 |  |  |
| **审查** |  |  |  |
| **决定**  退回并告知原因 |  | 廊坊市教育局  复核  霸州市教体局初审 | 河北省继教中心终审并下发注册结论贴 |

十二、教育类社会团体筹备申请、成立登记、变更登记、注销登记前的审查

联系人：王利

联系电话：0316-7235860

一、实施机构：霸州市教育和体育局

二、办公地址：霸州市教育和体育局

三、服务对象：自然人、企业法人、事业法人、社会组织、非法人企业、行政机关、其他组织

四、设定依据

《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国务院第250号令）第三条。

五、申请条件

根据《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第九条 申请成立社会团体，应当经其业务主管单位审查同意，由发起人向登记管理机关申请筹备。  
 第十条　成立社会团体，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一）有50个以上的个人会员或者30个以上的单位会员；个人会员、单位会员混合组成的，会员总数不得少于50个；  
 （二）有规范的名称和相应的组织机构；  
 （三）有固定的住所；  
 （四）有与其业务活动相适应的专职工作人员；  
 （五）有合法的资产和经费来源，全国性的社会团体有10万元以上活动资金，地方性的社会团体和跨行政区域的社会团体有3万元以上活动资金；  
 （六）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社会团体的名称应当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得违背社会道德风尚。社会团体的名称应当与其业务范围、成员分布、活动地域相一致，准确反映其特征。全国性的社会团体的名称冠以“中国”“全国”“中华”等字样的，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经过批准，地方性的社会团体的名称不得冠以“中国”“全国”“中华”等字样。

第二十条　社会团体的登记事项、备案事项需要变更的，应当自业务主管单位审查同意之日起30日内，向登记管理机关申请变更登记、变更备案（以下统称变更登记）。  
 第二十一条　社会团体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在业务主管单位审查同意后，向登记管理机关申请注销登记、注销备案（以下统称注销登记）：  
 （一）完成社会团体章程规定的宗旨的；  
 （二）自行解散的；  
 （三）分立、合并的；  
 （四）由于其他原因终止的。  
 第二十二条　社会团体在办理注销登记前，应当在业务主管单位及其他有关机关的指导下，成立清算组织，完成清算工作。清算期间，社会团体不得开展清算以外的活动。  
 第二十四条　社会团体撤销其所属分支机构、代表机构的，经业务主管单位审查同意后，办理注销手续。  
社会团体注销的，其所属分支机构、代表机构同时注销。  
 第二十五条　社会团体处分注销后的剩余财产，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办理。  
 第二十六条　社会团体成立、注销或者变更名称、住所、法定代表人，由登记管理机关予以公告。

六、申请材料目录

第十一条　申请筹备成立社会团体，发起人应当向登记管理机关提交下列文件：  
 （一）筹备申请书；  
 （二）业务主管单位的批准文件；  
 （三）验资报告、场所使用权证明；  
 （四）发起人和拟任负责人的基本情况、身份证明；  
 （五）章程草案。

第二十三条　办理注销登记，应当提交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注销登记申请书、业务主管单位的审查文件和清算报告书。登记管理机关准予注销登记的，发给注销证明文件，收缴该社会团体的登记证书、印章和财务凭证。  
 注：以上申请材料需提交复印件的，审查原件留存复印件，并加盖单位公章。

七、承诺办理时限：第十二条　登记管理机关应当自收到本条例第十一条所列全部有效文件之日起60日内，作出批准或者不批准筹备的决定；不批准的，应当向发起人说明理由。社会团体应当自清算结束之日起15日内向登记管理机关办理注销登记。

八、收费情况：不收费

九、审批股室：霸州市教体局职业教育股

十、咨询电话：0316-7235860

王利（职成教股负责人）

十一、监督电话：0316-7236810

王立华（信访负责人）

对教育类社会团体申请筹备、成立登记前的审查流程图

|  |  |  |  |
| --- | --- | --- | --- |
| **时限**  **工作流程** | 自收到全部有效文件之日起60日内 | | |
| **受理** | 申请人上报材料，不齐全的，补齐补正告知。  告知  退回并告知  申请人上报材料，齐全或补齐补正后符合法定形式的，予以受理。 | 说 明  一、申报材料  1.筹备申请书；  2.业务主管单位批准筹备的文件；  3.验资报告书；  4. 办公场所证明（包括场所地址、面积、1年以上的使用期限等；  属于自有产权的需要提供产权证明；属于租赁的需要提供租赁合同。）  5. 发起人和拟任负责人的基本情况、身份证明；  6.章程草案；  二、法律依据：  1.《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国务院第250号令）第十一条。  三、实施主体：霸州市教育和体育局 承办机构：职业教育与成人教育股  四、联系电话：0316-7235860  五、监督电话：0316-7236810 |  |
| **审查** |  | 对不符合批准要求的，退回并告知原因。  对符合批准要求的， 报主管局长批准。 |  |
| **决定** |  |  | 发放《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 |

对教育类社会团体申请变更、撤销登记前的审查流程图

|  |  |  |  |
| --- | --- | --- | --- |
| **时限**  **工作流程** | 自收到全部有效文件之日起60日内 | | |
| **受理** | 申请人上报材料，不齐全的，补齐补正告知。  告知  退回并告知  申请人上报材料，齐全或补齐补正后符合法定形式的，予以受理。 | 说 明  一、申报材料  1.变更、撤销申请书；  2.业务主管单位批准的文件；  3.业务主管单位的审查文件和清算报告书。  二、法律依据：  1.《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国务院第250号令）第十一条。  三、实施主体：霸州市教育和体育局 承办机构：职业教育与成人教育股  四、联系电话：0316-7235860  五、监督电话：0316-7236810 |  |
| **审查** |  | 对符合批准要求的， 报主管局长批准。  对不符合批准要求的，退回并告知原因。 |  |
| **决定** |  | 发给变更后的《社会法人登记证》或注销证明文件，收缴该社会团体的登记证书、印章和财务凭证。 |  |

十三、民办学校招生简章和广告备案

联系人：王利

联系电话：0316-7235860

一、实施机构：霸州市教育和体育局

二、办公地址：霸州市教育和体育局

三、服务对象：自然人、企业法人、事业法人、社会组织、非法人企业、行政机关、其他组织

四、设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主席令第80号） 第四十二条 《河北省民办学校招生简章和广告备案暂行办法》 （冀教政法【2009】9号）第三条

五、申请条件

根据《河北省民办学校招生简章和广告备案暂行办法》第六条 民办学校发布的招生简章和广告应当载明学校名称、办学性质、办学形式、办学层次、办学类型、招生专业、招生人数、学习年限、收费项目和标准、退费办法、证书类别及名称、学校地址、联系电话等。其中下列内容的表述必须符合以下规定要求：（一）学校名称，要使用审批机关批准的学校名称全称，不得缩写；（二）办学性质，要显示“民办学校”字样；（三）办学形式，要明确学历教育、非学历教育、自学考试助学。用准确规范的全称术语；（四）办学层次、类型、要准确表述，不得使用模糊或隐瞒办学类型、层次的简称；（五）学校地址，要如实表述（经教育行政部门批准的分校、校区等须注明），不得省略；（六）收费项目、标准，要明确批准文件的名称和编号；（七）证书类别及名称，要写明颁发的证书全称、类别及颁发单位（八）其他内容。民办高校不得向未达到省定录取分数线的考生承诺办理统招录取；不得使用“包分配”“包就业”“负责安排工作”等字样。第七条 民办学校发布的招生简章和广告必须与备案的内容相一致。已经审核备案的招生简章和广告，不得擅自更改。

六、申请材料目录

《河北省民办学校招生简章和广告备案暂行办法》第九条 民办学校报备招生简章和广告，应当向备案机构提交下列材料：

1. 经学校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学校公章的报备申请（明确招生简章和广告发布方式及时间）；
2. 招生简章和广告的纸质文稿和电子文稿；
3. 实施学历教育民办高等学校、中等职业学校当年核定的招生计划文件复印件；

（四）与其他学校或者教育机构联合办学的，提交联合办学协议书复印件；

（五）收费许可证及当年核定的收费标准（复印件）；（六）备案机构要求提交的其他必要材料。

注：以上申请材料需提交复印件的，审查原件留存复印件，并加盖单位公章。

七、承诺办理时限：《河北省民办学校招生简章和广告备案暂行办法》 第十三条 备案机构应当自受理民办学校招生简章和广告备案申请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予以备案，超过5个工作日的应当向申请学校说明理由，逾期不予备案又不说明理由的视为同意备案。

八、收费情况：不收费

九、审批股室：霸州市教体局职业教育股

十、网上申报地址

十一、咨询电话：0316-7235860

王利（职成教股负责人）

十二、监督电话：0316-7236810

王立华（信访负责人）

民办学校招生简章和广告备案流程图

|  |  |  |  |
| --- | --- | --- | --- |
| **时限**  **工作流程** | 5个工作日 | | |
| **受理** | 申请人上报材料，不齐全的，补齐补正告知。  告知  退回并告知  申请人上报材料，齐全或补齐补正后符合法定形式的，予以受理。 | 说 明  一、申报材料：  1.经学校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学校公章的报备申请（明确招生简章和广告发布方式及时间；  2.招生简章和广告的纸质文稿和电子文稿；  3.实施学历教育民办高等学校、中等职业学校当年核定的招生计划文件复印件；  4.与其他学校或者教育机构联合办学的，提交联合办学协议书复印件；  5.收费许可证及当年核定的收费标准（复印件）；  6.备案机构要求提交的其他必要材料。  二、法律依据：  1.《河北省民办学校招生简章和广告备案暂行办法》第九条  三、实施主体：霸州市教育和体育局 承办机构：职业教育与成人教育股  四、联系电话：0316-7235860  五、监督电话：0316-7236810 |  |
| **审查** |  | 对不符合批准要求的，退回并告知原因。  对符合批准要求的， 报主管局长批准。 |  |
| **决定** |  | 作出准予备案的决定，加盖备案专用章。 |  |

十四、民办学校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变更

联系人：王利

联系电话：0316-7235860

一、实施机构：霸州市教育和体育局

二、办公地址：霸州市教育和体育局

三、服务对象：自然人、企业法人、事业法人、社会组织、非法人企业、行政机关、其他组织

四、设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第399号） 第十二条

五、申请条件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第五十四条　民办学校举办者的变更，须由举办者提出，在进行财务清算后，经学校理事会或者董事会同意，报审批机关核准。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实施条例》第十二条 民办学校举办者变更的，应当签订变更协议，但不得涉及学校的法人财产，也不得影响学校发展，不得损害师生权益；现有民办学校的举办者变更的，可以根据其依法享有的合法权益与继任举办者协议约定变更收益。

六、申请材料目录

1.变更申请表（原件1份）

2.学校理事会（董事会）关于事项变更的决议 （原件1份）

3.变更申请书（原件1份）

4.年度财务审计报告（复印件1份）5.申请变更事项的佐证材料（原件和复印件1份）必要；

6.原办学许可证正副本（原件1份）

注：以上申请材料需提交复印件的，审查原件留存复印件，并加盖单位公章。

七、承诺办理时限：30个工作日

八、收费情况：不收费

九、审批股室：霸州市教体局职业教育股

十、咨询电话：0316-7235860

王利（职成教股负责人）

十一、监督电话：0316-7236810

王立华（信访负责人）

民办学校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变更流程图

|  |  |  |  |
| --- | --- | --- | --- |
| **时限**  **工作流程** | 30个工作日 | | |
| **受理** | 申请人上报材料，不齐全的，补齐补正告知。  告知  退回并告知  申请人上报材料，齐全或补齐补正后符合法定形式的，予以受理。 | 说 明  一、申报材料：  1.变更申请表（原件1份）；  2.学校理事会（董事会）关于事项变更的决议 （原件1份）；  3.变更申请书（原件1份）；  4.年度财务审计报告（复印件1份）；  5.申请变更事项的佐证材料（原件和复印件1份）；  6.原办学许可证正副本（原件1份）；  二、法律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实施条例》第十二条 ，第十三条。  三、实施主体：霸州市教育和体育局 承办机构：职业教育与成人教育股  四、联系电话：0316-7235860  五、监督电话：0316-7236810 |  |
| **审查** |  | 对不符合批准要求的，退回并告知原因。  对符合批准要求的， 报主管局长批准。 |  |
| **决定** |  | 作出准予备案的决定，加盖备案专用章。 |  |

十五、民办学校章程修改

备案

联系人：王利

联系电话：0316-7235860

一、实施机构：霸州市教育和体育局

二、办公地址：霸州市教育和体育局

三、服务对象：自然人、企业法人、事业法人、社会组织、非法人企业、行政机关、其他组织

四、设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第399号） 第十九条

五、申请条件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第399号） 第二十条  民办学校的理事会、董事会或者其他形式决策机构，每年至少召开一次会议。经1/3以上组成人员提议，可以召开理事会、董事会或者其他形式决策机构临时会议。民办学校的理事会、董事会或者其他形式决策机构讨论下列重大事项，应当经2/3以上组成人员同意方可通过：（一）聘任、解聘校长；（二）修改学校章程；（三）制定发展规划；（四）审核预算、决算；（五）决定学校的分立、合并、终止；（六）学校章程规定的其他重大事项。民办学校修改章程应当报审批机关备案，由审批机关向社会公告。

六、申请材料目录

1.申请报告

2.学校章程（旧章程1份、新章程3份）

3.章程修改说明及依据

4.理（董）事会决议：理（董）事会2/3以上组成人员表决通过。（如理事会成员有变化，需含旧理事会卸任决议和新理事就任决议，并附签名。）

5.教职工（代表）大会意见及相关会议记录。

七、承诺办理时限：15个工作日

八、收费情况：不收费

九、审批股室：霸州市教体局职业教育股

十、咨询电话：0316-7235860

王利（职成教股负责人）

十一、监督电话：0316-7236810

王立华（信访负责人）

民办学校章程修改备案流程图

|  |  |  |  |
| --- | --- | --- | --- |
| **时限**  **工作流程** | 15个工作日 | | |
| **受理** | 申请人上报材料，不齐全的，补齐补正告知。  告知  退回并告知  申请人上报材料，齐全或补齐补正后符合法定形式的，予以受理。 | 说 明  一、申报材料：  1.申请报告；  2.学校章程（旧章程1份、新章程3份）；  3.章程修改说明及依据；  4.理（董）事会决议：理（董）事会2/3以上组成人员表决通过。（如理事会成员有变化，需含旧理事会卸任决议和新理事就任决议，并附签名。）；  5.教职工（代表）大会意见及相关会议记录。  二、法律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实施条例》第二十条。  三、实施主体：霸州市教育和体育局 承办机构：职业教育与成人教育股  四、联系电话：0316-7235860  五、监督电话：0316-7236810 |  |
| **审查** |  | 对不符合批准要求的，退回并告知原因。  对符合批准要求的， 报主管局长批准。 |  |
| **决定** |  | 作出准予备案的决定，加盖备案专用章。 |  |

十六、民办学校教师劳动聘用合同备案

联系人：王利

联系电话：0316-7235860

一、实施机构：霸州市教育和体育局

二、办公地址：霸州市教育和体育局

三、服务对象：自然人、企业法人、事业法人、社会组织、非法人企业、行政机关、其他组织

四、设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第399号） 第三十七条

五、申请条件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第399号） 第三十四条 民办学校自主招聘教师和其他工作人员，并应当与所招聘人员依法签订劳动或者聘用合同，明确双方的权利义务等。民办学校聘任专任教师，在合同中除依法约定必备条款外，还应当对教师岗位及其职责要求、师德和业务考核办法、福利待遇、培训和继续教育等事项作出约定。公办学校教师未经所在学校同意不得在民办学校兼职。民办学校聘任外籍人员，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六、申请材料目录

1.教师聘用合同（一式二份）

七、承诺办理时限：15个工作日

八、收费情况：不收费

九、审批股室：霸州市教体局职业教育股

十、咨询电话：0316-7235860

王利（职成教股负责人）

十一、监督电话：0316-7236810

王立华（信访负责人）

民办学校教师劳动聘用合同备案流程图

|  |  |  |  |
| --- | --- | --- | --- |
| **时限**  **工作流程** | 15个工作日 | | |
| **受理** | 申请人上报材料，不齐全的，补齐补正告知。  告知  退回并告知  申请人上报材料，齐全或补齐补正后符合法定形式的，予以受理。 | 说 明  一、申报材料：  1.申请报告；  2.教师聘用合同（一式二份）  二、法律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实施条例》第三十四条。  三、实施主体：霸州市教育和体育局 承办机构：职业教育与成人教育股  四、联系电话：0316-7235860  五、监督电话：0316-7236810 |  |
| **审查** |  | 对不符合批准要求的，退回并告知原因。  对符合批准要求的， 报主管局长批准。 |  |
| **决定** |  | 作出准予备案的决定，加盖备案专用章。 |  |

十七、民办学校学籍和教学管理制度备案

联系人：王利

联系电话：0316-7235860

一、实施机构：霸州市教育和体育局

二、办公地址：霸州市教育和体育局

三、服务对象：自然人、企业法人、事业法人、社会组织、非法人企业、行政机关、其他组织

四、设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第399号） 第三十八条

五、申请条件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第399号） 第三十八条　实施学历教育的民办学校应当依法建立学籍和教学管理制度，并报主管部门备案。

六、申请材料目录

1.民办学校学籍人数、教学管理制度相关材料（原件1份，复印件2份）

2.民办学校学生学籍在册花名（原件1份）。

七、承诺办理时限：30个工作日

八、收费情况：不收费

九、审批股室：霸州市教体局职业教育股

十、咨询电话：0316-7235860

王利（职成教股负责人）

十一、监督电话：0316-7236810

王立华（信访负责人）

民办学校学籍和教学管理制度备案流程图

|  |  |  |  |
| --- | --- | --- | --- |
| **时限**  **工作流程** | 30个工作日 | | |
| **受理** | 申请人上报材料，不齐全的，补齐补正告知。  告知  退回并告知  申请人上报材料，齐全或补齐补正后符合法定形式的，予以受理。 | 说 明  一、申报材料：  1.民办学校学籍人数、教学管理制度相关材料（原件1份，复印件2份）  2.民办学校学生学籍在册花名（原件1份）。  二、法律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实施条例》第三十八条。  三、实施主体：霸州市教育和体育局 承办机构：职业教育与成人教育股  四、联系电话：0316-7235860  五、监督电话：0316-7236810 |  |
| **审查** |  | 对不符合批准要求的，退回并告知原因。  对符合批准要求的， 报主管局长批准。 |  |
| **决定** |  | 作出准予备案的决定，加盖备案专用章。 |  |

十八、对学校思想政治教育先进集体、先进个人等奖励

联系人：张福安

联系电话：0316-2356556

一、实施机构：霸州市教育和体育局

二、办公地址：霸州市教育和体育局

三、服务对象：霸州市辖区内全日制学校及教师

四、设定依据：

1.《中小学德育工作指南》（教基〔2017〕8号）第五条

2.《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适应新形势进一步加强和改进中小学德育工作的意见》（中办发〔2000〕28号）第十六条

1. 申请条件：

先进个人由霸州市辖区内全日制学校进行评选和推荐，先进集体由霸州市教育和体育局对学校进行考核产生

六、申请材料目录

1.思想政治教育先进集体汇总表

2.思想政治教育先进个人汇总表

3.思想政治教育先进集体申报表

4.思想政治教育先进个人申报表

七、承诺办理时限：3个月

八、收费情况：不收费

九、审批股室：霸州市教育和体育局教育股

十、咨询电话：0316-2356556

张福安（教育股负责人）

十一、监督电话：0316-7236810

王立华（信访负责人）

对学校思想政治教育先进集体、先进个人等奖励流程图

|  |  |  |  |
| --- | --- | --- | --- |
| **时限**  **工作流程** | **3个月** | | |
| 发布评选通知 | 申请学校上报材料，不齐全的，补齐补正告知。  告知  退回并告知  申请单位上报材料，齐全或补齐补正后符合要求的，予以受理。 | 一、申报材料  1.思想政治教育先进集体汇总表  2.思想政治教育先进个人汇总表  3.思想政治教育先进集体申报表  4.思想政治教育先进个人申报表  二、法律依据：  1.《中小学德育工作指南》（教基〔2017〕8号）第五条  2.《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适应新形势进一步加强和改进中小学德育工作的意见》（中办发〔2000〕28号）第十六条  三、实施主体：霸州市教育和体育局 审批股室：霸州市教育和体育局教育股  四、联系电话：0316-2356556  五、监督电话：0316-7236810 |  |
| **审查** |  | 对不符合批准要求的，退回并告知原因。  对符合批准要求的， 报主管局长批准。 |  |
| **决定** |  |  | 发放荣誉证书 |

十九、普通话水平培训及

测试

联系人：张福安

联系电话：0316-2356556

一、实施机构：廊坊市教育局

二、办公地址：廊坊市教育局

三、服务对象：公民

四、设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通用语言文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37号）第十九条

1. 申请条件：

凡有需求者均可报名，无户籍和名额限制（港澳台及外籍人员除外）

六、申请材料目录

电子照片（本人近半年内正面彩色证件照，白色近景）

七、成绩查询：自测试当天起45个工作日

八、收费情况：50元

九、审批股室：廊坊市教育局

十、咨询电话：0316-2920213

张红春（廊坊市教育局督导室负责人）

十一、监督电话：0316-2920105 （廊坊市教育局办公室）

普通话水平培训及测试流程图

|  |  |  |  |
| --- | --- | --- | --- |
| **时限**  **工作流程** | **45个工作日** | | |
| 网上受理 | 申请人上报材料，不齐全的，补齐补正告知。  告知  退回并告知  申请人上报材料，齐全或补齐补正后符合要求的，予以受理。 | 一、申报材料  1.电子照片（本人近半年内正面彩色证件照，白色近景）  2.50元人民币  二、法律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通用语言文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37号）第十九条  三、实施主体：廊坊市教育局 审批股室：廊坊市教育局  四、联系电话：0316-2920213  五、监督电话：0316-2920105 |  |
| **网上审查** |  | 对不符合批准要求的，退回并告知原因。  对符合批准要求的， 等待培训和测试。 |  |
| **普通话水平培训及测试** |  |  | 网上审核 |

二十、等级运动员称号授予

联系人：果嵘琳

联系电话：0316-2356572

一、等级运动员称号授予机构：霸州市教育和体育局

二、办公地址：霸州市教育和体育局

三、服务对象：自然人（青少年）

四、设定依据

《运动员技术等级管理办法》（国家体育总局令第18号）第十条各省级体育行政部门根据实际情况，可以将二级运动员、三级运动员审批权授予本行政区域内地市级体育行政部门，可以将三级运动员审批权授予本行政区域内县级体育行政部门。

五、申请条件

按照《运动员技术等级管理办法》第三章第十四条，运动员应当取得成绩后6个月内申请等级称号，超过此期限的申请不予受理。

六、申请材料目录

1.个人基本信息：包括姓名、性别、出生日期、身份证号码、联系方式等。

2.运动项目及成绩证明：明确指出所从事的运动项目，并提供相应的比赛成绩证明。包括比赛获奖证书、名次证明、官方成绩记录等。

3.申请表格：填写完整的运动员技术等级称号申请表。

注：以上申请材料需提交复印件的，审查原件留存复印件。

七、承诺办理时限：30个工作日

八、收费情况：不收费

九、审批股室：体育卫生艺术股

十、网上申报地址办事指南

http://www.hbzwfw.gov.cn/hbzw/bszn/info/simple.do?itemId=0ef2cb48-485e-424c-80da-4f06b4e2befb

十一、咨询电话：0316-2356572

果嵘琳（体育卫生艺术股负责人）

十二、监督电话：0316-7236810

王立华（信访负责人）

等级运动员称号授予工作流程图

|  |  |  |  |
| --- | --- | --- | --- |
| **时限**  **工作流程** | **5个工作日** | **23个工作日** | **2个工作日** |
| **受理** | 申请人上报材料，不齐全的，补齐补正告知。  告知  退回并告知  申请人上报材料，齐全或补齐补正后符合法定形式的，予以受理。 | 一、申报材料  1. 个人基本信息：包括姓名、性别、出生日期、身份证号码、联系方式等。  2. 运动项目及成绩证明：明确指出所从事的运动项目，并提供相应的比赛成绩证明。包括比赛获奖证书、名次证明、官方成绩记录等。  3. 申请表格：填写完整的运动员技术等级称号申请表。  注:以上申请材料需提交复印件的,审查原件留存复印件。  二、法律依据：  《运动员技术等级管理办法》（国家体育总局令第18号）第十条各省级体育行政部门根据实际情况，可以将二级运动员、三级运动员审批权授予本行政区域内地市级体育行政部门，可以将三级运动员审批权授予本行政区域内县级体育行政部门。  三、等级运动员称号授予机构：霸州市教育和体育局 办公地址：霸州市教育和体育局  四、联系电话：0316-2356572  五、监督电话：0316-7235637 |  |
| **审查** |  | 对不符合批准要求的，退回并告知原因。  对符合批准要求的， 报主管局长批准。 |  |
| **决定** |  |  | 发放“运动员技术等级” |